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			
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 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梁子風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謝遠明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將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內。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8.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之新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			
附註:			
1.	請以 正楷 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所登記於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 準。
- 3. 請填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上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 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被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記錄相符。
- 6. 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在出席者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可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惟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代表權則即時無效。
- #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